

浙江省图书馆学会文件

浙图学发〔2018〕34号

关于印发浙江省图书馆学会会费标准及 管理办法的通知

各市图书馆学（协）会、医学图书馆分会、各会员：

《浙江省图书馆学会会费标准及管理办法》（修订）经浙江省图书馆学会第九次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，并经浙江省民政厅核准，现将《浙江省图书馆学会会费标准及管理办法》予以印发施行。

附件：《浙江省图书馆学会会费标准及管理办法》（修订）



2018年12月28日

附件：

浙江省图书馆学会会费标准及管理办法

(2018年11月2日第九次代表大会表决通过)

缴纳会费是会员应尽的义务，会费是学会活动经费来源的重要组成部分。根据《民政部财政部关于调整社会团体会费政策等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民发[2003]95号)和《浙江省图书馆学会章程》第三章第十一条和第五章第二十九条，结合本会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会费制定原则

(一)浙江省图书馆学会会费标准的制定或修改须经会员代表大会讨论，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代表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。会费标准经会员代表大会通过，并报省文化厅批准后实行。

(二)分支机构代发展的会员会费标准参照本办法执行。

二、会费标准

(一)个人会员：10元/年

(二)团体会员

①普通单位：400元/年

②理事单位：800元/年

③常务理事单位：1500元/年

三、收缴办法

所有团体会员会费和省(部)属单位的个人会员会费直接向省学会缴纳；省学会委托各市学(协)会收取所在辖区个人会员

的会费，各市学（协）会可将收取会费的 50%留用于发展会员和代收费用。省学会秘书处每年第一季度收取。

（一）个人会员会费

1. 个人会员所在单位已缴纳团体会员会费的，则免收其个人会费，个人会员所在单位未缴纳团体会员会费的，则按个人会员会费标准收取。

2. 个人会员会费原则上按届缴纳，一届四年，如届中入会者按实际剩余年限缴纳，中途退会者会费不予退还。届中会员个人所在单位加入省学会并缴纳团体会员会费的，个人已交的个人会员会费也不予退还。

（二）团体会员会费

1. 团体会员会费原则上按届缴纳，也可选择每年或两年一交。理事单位、常务理事单位即理事、常务理事所在单位。

2. 乡镇（街道）、村（社区）图书馆（室）、中小学图书馆（室）可以免交团体会费。

四、会费用途

本会会费用于本会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发展，主要用于编发各种资料，以及开展学术、科普活动的支出以及学会日常运营所需费用。

五、监督管理

1. 省学会收到会费后，即开具国家财政部监制的浙江省社会团体会费统一收据。

2. 省学会财务设定会费收支账目，按照国家规定的财务制度和管理办法，对会费进行管理。

3. 省学会每年社团年检时，向民政部报告会费收支情况。

4. 分支机构会费由省学会统一管理。

5. 每年的会费收入、支出情况向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报告，换届时接受审计，并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，接受会员代表大会的审查。

六、附则

(一)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其它会费标准同时废止。

(二) 本办法由浙江省图书馆学会常务理事会负责解释。